****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HNZH-2020-220**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谈 判 邀 请 函 3](#_Toc1660483)

[第二章、谈判须知 6](#_Toc166048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_Toc1660547)0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_Toc1660548)1

[第五章、响应内容和格式 3](#_Toc1660549)4

[第六章、评审办法 5](#_Toc1660556)1

[附表1、初步审查表 5](#_Toc1660557)4

## 第一章、谈 判 邀 请 函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采购人”）的委托，就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编号：HNZH-2020-220）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

1、项目名称：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项目编号：HNZH-2020-220

3、招标控制价：2151376.33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工程概况：拆除影响道路施工范围内电力线路至道路红线范围外，包含电缆上杆组装、拆装高压计量装置等、10kV架空线路、0.4kV架空线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分包情况：项目本身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均需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复印件）；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提供网址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6、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7、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09月27日至2020年09月29日工作时间（早上08:30~12:00；下午14:30~17:30）；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须提供现公司社保证明材料。

4、售 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12550.00 元。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9月30日8:30；

2、谈判时间：2020年09月30日8:30 ；

3、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4、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南省）。

**五、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昌江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柯先生

电话：0898-22622315

**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电话：0898-66557609

联系人:潘工

2020年09月27日

**第二章、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 |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 2 | 招标控制价 | 1、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151376.33元  2、分包情况：项目本身  3、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否 |
| 5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6 |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否 |
| 7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 8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9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10 | 开标一览表 |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前后“总价”保持一致；  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
| 11 | 响应有效期 | 6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2 | 谈判保证金金额 |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小写）：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12550.00元）  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09月30日08 ：30（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要求：谈判保证金一次性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或用途处注明：HNZH-2020-220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含PDF版投标文件和Exe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0年 09月30 日 08 时30分。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2020年 09月30日 08 时30分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
| 16 | 响应文件正面封套标明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含PDF版投标文件和Exel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向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
| 18 | 采购合同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到通知书后需在一个月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回我司，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依法公告；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款“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9 | 其他 | **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携带以下证件以供审查：  （1）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及身份证（原件）；（2）施工员岗位证及身份证（原件）、安全员的岗位证及身份证（原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5）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6）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原件）；（7）纳税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响应。

1.2 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谈判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提供网址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3.1.4、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5、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6、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供应商的风险**

3.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2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4.响应费用**

4.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人）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响应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5.4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5.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5.1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投标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5.5.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注意事项**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谈判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谈判、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谈判邀请

（2）谈判须知

（3）工程量清单

（4）合同文本

（5）响应内容和格式

（6）评审办法

7.2 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和谈判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 **响应文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2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3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响应文件要求**

12.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3.响应文件编写**

13.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对响应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2除非另有规定，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如有分包号的，供应商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响应，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无缺项，响应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13.3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4.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要求

14.1.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1.3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4.1.4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递交。

14.1.5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1.6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4.8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谈判保证金一次性以企业基本账户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或用途处注明：HNZH-2020-220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4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响应单位名称（须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5.5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6）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7）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7.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7.2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摁手印；

17.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7.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17.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6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l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正面封套标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16.）

18.1.2密封袋背面封口处上下两端粘贴“密封条”字样，并加盖公章。

18.1.3响应文件未按18.1.1、18.1.2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招标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8.2.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开标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18.2.2 若招标人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2.3截至谈判截止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为准）不足法定家数的，予以采购失败，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8.2.4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法定家数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9.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9.l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18.1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20.供应商注意事项**

**20.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开标与评审**

**21.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1.2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1.3首次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21.5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1.6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1.7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1.8审查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提交最终报价。

## 22.评审

22.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2.1.1 组建谈判小组

22.1.1.1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2.1.1.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2.1.1.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2 谈判准备与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2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22.2.3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4）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6）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2.4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3响应的澄清

2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2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响应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3.3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4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2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4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由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22.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2.5报价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其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谈判报价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如果最低二次报价有两家（含）以上相同，谈判小组可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三次报价，依此类推。

2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6.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6.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第74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与验收**

**23.定标准则**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或经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4.成交通知**

24.1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4.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合同签订**

2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5.4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6.合同履行**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8.质疑提出**

28.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质疑函**

29.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9.2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9.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质疑受理**

30.1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0.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6557609潘工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4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28.3条要求提供的；

（2）质疑函未按照谈判须知正文29.3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4）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0.5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1. **其他**

**31.采购项目终止**

31.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31.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1.3.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32.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法律及相关政策**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响应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2、招标控制价：2151376.33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工程地点：昌江黎族自治县

4、工程概况：拆除影响道路施工范围内电力线路至道路红线范围外，包含电缆上杆组装、拆装高压计量装置等、10kV架空线路、0.4kV架空线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工期：60日历天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7、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8、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验收。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章、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技术指标**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1、项目建设进度：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赔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份，中文书写。甲方份，乙方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 响应内容和格式

（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HNZH-2020-220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  |
| 4 | 谈判有效期 |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身份证号码：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HNZH-2020-220）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谈判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内容）

**六、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派人员简历表

“拟派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人员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八、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响应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三、其他材料**

## 第六章、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6.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谈判（二次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1. **报价的核对**

1、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2、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 2011】 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 2014】 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 2017】 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 2011】 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4、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表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昌化江旅游公路工程项目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编号：HNZH-2020-220 日期：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保证金凭证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天 |  |  |  |
| 5 | 实质性响应 | 所投项目内容是否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 工期 |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  |
| 7 | 投标报价 | 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末页]**